西电学位〔2016〕9号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关于调整博士研究生授位标准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：

经2016年3月30日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，对博士研究生授位标准相关事宜调整如下：

一、将2012版博士研究生授位标准中发表论文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为“唯一署名单位”改为“第一署名单位”。

二、2014年秋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可以选择2014版授位标准。

三、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授权点2014年秋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参照2014版授位标准执行。

本通知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16年4月5日